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410,871,600股股份。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的空缺，其任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委任核數師、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但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1)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5) 續聘德勤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德勤已退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1,743,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10,871,600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更新，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229,914,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合共222,84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96.92%。

為便於未來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410,871,600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獎勵及表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如上文所述，由於有關續聘德勤為核數師的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德勤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的空缺，其任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建議委任開元信德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需要的專業服務及開元信德的費用報價,董事會認為,委任開元信德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08,71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21,743,200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匯總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並無購股權計劃下其他調整事件，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8,134,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乃(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以認購40,053,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以認購85,241,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以認購222,84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當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成功對盤。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64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述,當中亦將包含(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值將提高，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上調。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320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價理論上將為0.22港元，而每手新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增加至2,64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降低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成本。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寄發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公告)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免費以藍色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紫色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藍色現有股票及紫色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藍色現有股票及
紫色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藍色現有股票換領
紫色新股票結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
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
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委任核數師、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委任核數師及進行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證書格式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證書格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